

惠州市财政局

惠财资函〔2019〕35号

关于征求《惠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意见的函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，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（财政部令第10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参照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〉》（粤财资〔2018〕2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惠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请各单位认真审阅，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书面意见报市财政局。

联系人：王毅，联系电话：2881677，传真：2881995。

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惠州市财政局

2019 年 8 月 21 日印发
